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航天展览馆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比选文件

编号：BX-2023-015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航站区管理部

二〇二三年十月

第一章 比选要求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决定于近期对航天展览馆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实施采购，邀请符合相应条件的供应商就本项目进行比选。

一、项目内容

1.1 项目名称：航天展览馆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1.2 项目概述：对建设航天展览馆进行可行性论证，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航天展览馆建筑面积约2000㎡，位于T3A航站楼8号门附近，展览馆需包含展陈展示、活动体验等功能区域。

二、项目要求

2.1 对航天展览馆建设进行可行性论证，出具可研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总论、项目背景、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市场需求分析及预测、建设方案及内容、新技术应用、环保节能、防灾减灾和劳动保护、项目实施进度、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财务经济评价、效益评价、风险评估及应对、结论与建议等，须研究当地政府的政策和法规，包括土地使用规划、场馆建设许可等，确保航天展览馆的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2 项目成果要求

2.2.1 可行性论证过程中，须按照项目进度，完成所有需要配合招标人的 报审、归档等工作所必须的文件（包括文本文件和电子文件）。按规定参加有 关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和补充，直至通过内部审查及批复等流程。

2.2.2 成果展示或会议汇报需提供PPT演示版本及相应文字资料。

2.2.3 最终提交的可行性论证报告不少于10套。提供相应Word、Excel及 PDF版本电子文件。

2.3 项目团队要求

2.3.1 拟投入本项目的常规团队人员数量要求不少于3人，项目经理及项目成员驻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须提供承诺函（格式按附件4）。

2.3.2 项目服务期间，项目经理需参与关键会议、重要沟通及研讨、重要节点汇报、关键访谈等关键事项。

2.3.3 投标文件中所安排的项目人员在合同实施期间必须参加本项目的 可研编制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变更人员，需书面告知招标人，并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三、资质要求

3.1 比选响应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须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

3.2 业绩要求自2018年1月1日至今具有展厅建设或投资的可行性研究或咨询服务业绩至少一个（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

3.3 比选响应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提供相关截图查询加盖鲜章或有效的电子印章）。

3.4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及其他形式有管理关系的响应人，都不得参与同一比选项目。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不得转包、分包。

四、比选时间及地点安排

4.1 文件发布的时间

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于2023年10月10日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发布。

4.2 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及比选采购人澄清时间：

比选响应人对比选采购文件如有疑问，须于2023年10月13日16时前将疑问（需盖单位鲜章）以电子邮件形式发至比选采购人电子邮箱huanghy01@cqa.cn，并电话告知比选采购人，过期不再受理。比选采购人将答疑、澄清、补遗的内容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以公告形式发布，各比选响应人应当随时关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所发布的相关信息资料，各比选响应人不管下载与否都将被视为已知晓。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比选响应人自负。

4.3 比选时间

4.3.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3年10月20日10时前送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A航站楼综合交通枢纽3C014办公室（长途换乘中心），过期不予受理。

4.3.2 2023年10月20日10时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A航站楼综合交通枢纽3C014办公室（长途换乘中心）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响应人须参加。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A航站楼综合交通枢纽3C014办公室（长途换乘中心）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4.3.3 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注：因公司财务要求，请各单位在缴纳比选保证金前务必登录https://zc.cqa.cn/eip/websit/index.do网站，点击网页左上方“注册”按钮，录入公司相关信息。）

4.4 比选结果通知

拟成交结果将公示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报价要求

报价包括：可研编制费用、测算费用、咨询费用、分析费用、评审费用、差旅费用、交通费用、人工费、税金等其他所有费用。本项目为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本项目最高总限价为人民币¥7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柒万元整，此费用不含税），报价超过限价的，将取消响应人的比选资格。

在修正范围内的以下情形不作为比选响应文件作废的依据：

（1）比选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六、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估法**成交（评分方法详见第二章）。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比选规则如下：

6.1 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时仍然不足3个响应人的，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6.2 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可以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重新组织比选。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采购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经评审后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比选响应人，按综合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采购成交候选人。

6.3 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确定成交候选人，无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由采购人出具书面说明告知项目单位，由项目单位另行研究。

6.4 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交纳 履约保证金、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报采购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按照评标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得分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七、履约保证金

7.1 比选响应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14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元整）。

7.1.1 提交方式：由比选响应人企业基本账户银行转账，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本项目名称+比选响应保证金。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保证金后应到采购人计财部（重庆市渝北区机场西路26号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办公楼1楼）换取保证金收据，并在比选开始前，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应出示采购人计财部开具的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收据原件，否则，采购人将拒收比选响应文件。

开户名：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账号：5005 0108 3800 0000 0060

7.1.2 提交时间：比选开始前

7.1.3 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的退还：成交候选人以外的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在成交结果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后，**比选响应人开具收据（加盖比选响应人财务专用章），附比选响应保证金退还申请（加盖公章）**一并递交采购部门，采购部门凭借该收据根据相关规定在3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比选响应人，该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递交期间不计利息。成交的比选响应人交纳的比选响应保证金将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7.2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成交总价含税金额的10%，金额为¥ XXX（大写：人民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足额缴纳。

7.2.1 采购人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于成交人违反本合同条款而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并且成交人在接到扣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应将履约保证金补足至本合同约定数额。若逾期未补足，采购人有权追究成交人相关违约责任。

7.2.2 成交人支付本合同相应款项时，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合同编号）航天展览馆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履约保证金”。成交人不得将本合同款项与其他合同款项一起支付，若因混合支付造成无法确认为本合同款项到账的，采购人有权视为逾期未支付。

7.2.3 成交人出具航天展览馆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配合通过内部审查及批复等流程，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成交人未发生违约情形，成交人应向采购人提交退还保证金的书面申请。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退还保证金的申请及收据后，3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八、支付方式

8.1 成交人按约完成项目，出具航天展览馆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配合通过内部审查及批复等流程，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后，成交人向采购人开具合同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开具的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款。

8.2 成交人需向甲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如果成交人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采购人支付金额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如果成交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8.3 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8.4 如税率发生国家法规调整，折算为不含税价后以新适用税率结算。

九、项目工期

自合同签订后30个自然日。

十、比选响应有效期

90天（自比选响应人提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1.1 比选响应人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11.2 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1.2.1 封面。

11.2.1.1 正、副本标注。

11.2.1.2 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及“谈判文件编号”，响应人名称且加盖公章。

11.2.2 报价部分。比选响应人应按照比选文件要求及格式报出拟提供服务的详细内容，报价包括可研编制费用、测算费用、咨询费用、分析费用、评审费用、差旅费用、交通费用、人工费、税金等一切与项目内容相关的费用，报价为不含税报价，增值税税率单列。

11.2.3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对于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及应对；实施方案及时间计划（需制定完整计划、时间推进表、确定关键会议、重要沟通及研讨、重要节点汇报、关键访谈等关键事项清单）；重点难点问题识别及解决等。如果提供的应答文件与比选采购文件要求有偏差，必须详细说明，须经评审委员会评定并认可，才能作为供应商实质性响应。(表格自制)

11.2.4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盖鲜章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盖鲜章并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本项目拟派人员及承诺书、企业资信证明、业绩。

11.2.5 比选响应文件包括：**纸质文件一式3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盖鲜章的比选文件扫描版1份（U盘形式）。**

十二、比选须知

12.1 比选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比选响应人文件：

12.1.1 未在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时出示采购人计财部开具的比选响应保证金收据的；

12.1.2 未在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

12.1.3 比选响应人未派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环节，或出席唱价环节的比选响应人未能提供有效身份证原件、提供身份证原件与比选文件中不符的；

12.1.4 未按要求密封比选响应文件的。

十三、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3.1 无报价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13.2 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比选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13.3 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3.4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未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或未加盖单位公章；

13.5 比选响应文件中字迹或提供的复印件模糊、无法辨认的；

13.6 比选响应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3.7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

13.8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3.9 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未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3.10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3.11 未对比选文件有关工期、比选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比选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响应的；

13.12 未按比选文件要求编制的、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对比选文件中主要条款未响应的；

13.13 比选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3.14 比选相应文件中单位名称与单位公章不一致的；

13.15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十四、响应人违规行为处罚条款

比选响应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比选资格，并纳入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供应商黑名单，其比选保证金不予退还：

14.1 在比选期间发现比选响应人提供了虚假资料、伪造、变造、借用或者冒用他人资质证书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的。

14.2 比选过程中发现存在贿赂行为的。

14.3 采用非正常手段，干扰评审工作的。

14.4 在比选有效期内，撤销比选响应文件的。

14.5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期间违背比选响应文件承诺的。

14.6 在比选有效期内，响应人无故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或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拒签合同，不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14.7 在比选过程中存在围标或相互串通投标、非法以他人名义参与比选或以其他方式影响比选公正性的行为。

14.8 严重违反采购承诺或合同约定，提高价格、降低质量、拖延工期或供货时间的不诚信行为。

14.9 在履行采购承诺或合同过程中，出现严重的工程、设备质量问题或给招标方造成经济损失、安全事故以及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在履约过程中出现严重不诚信情况的。

14.10 不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在采购过程中有恶意诽谤、诬告或陷害其他竟争对手的不良行为的。

14.11 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的不诚信行为。

14.12 黑名单供应商惩诫标准及措施

14.12.1 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将在重庆江北机场官网（www.cqa.cn）进行公布和公示。

14.12.2 被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从被确认之日起3年内，取消其参与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采购项目的资格。

十五、异议

15.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5.2 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3）异议请求及主张。

（4）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5.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5.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5.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1）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2）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3）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1）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2）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3）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4）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5）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5.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六、监督部门

航站区管理部监督小组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电话：023-67155511

十七、结果异议提交渠道

正式结果异议函件应同步提交采购人及监督部门。

十八、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先生

电话：023-67153075

邮箱：huanghy01@cqa.cn

传真：

第二章 比选办法（综合评估法）

本次比选采取综合评估法。在经过响应性评审后对符合本文件基本要求的比选响应人进行详细评审，总得分为经济、技术、商务三种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分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评审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名前3的响应人作为拟成交候选人（若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比选响应人不足3名，则按得分从高到低推荐所有比选响应人），采购人根据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拟成交候选人排名，确定排名第1的拟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总分=经济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经济部分：50分；商务部分：20分；技术部分：30分。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2.1 | 经济部分（50分） | 响应总报价 | 50分 |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响应人的响应总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减少1%扣0.5分，每增加 1%扣1分，扣完为止（具体 得分采用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通过初步评审而未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响应报价，仍应参加计 算相应分值。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在招标人公布的总价最高限价的范围内的所有经初步评审 合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总报价进行算术平均。 1.有效响应人不超过5家，响应人的响应总报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及评标基准价保留“元”小数点后两 位），以上计算取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有效响应人超过5家（含5家），先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其余响应人的响应总报价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及评标基准价保留“元”小数点后两位）。 |
| 2.2 | 商务部分（20分） | 比选响应人类似项目业绩 | 10分 | 项目经理工作业绩： 项目经理自2018年1月1日以来，有1个在航天展览馆建设或投资的可行性研究或咨询服务中担任项目经理的工作经验的，得5分，或在美术馆、画展、艺术馆等展厅建设或投资的可行性研究或咨询服务中担任项目经理的工作经验的，得4分，或在其他的可行性研究或咨询服务中担任项目经理的工作经验的，得3分（此处只算1个业绩）；在此业绩基础上每增加1个航天展览馆建设或投资的可行性研究或咨询服务的合同加3分，每增加1个美术馆、画展、艺术馆等展厅建设或投资的合同加2分，每增加1个可行性研究或咨询服务的合同加1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若合同不能体现项目经理的，须附其他合同业主盖章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叠加计算的业绩总数不超过3个，业绩不重复计算，累计最多得10分。 |
| 10分 | 团队配置： 团队成员自2018年1月1日以来，从事航天展览馆建设、投资的可行性研究或咨询服务工作3年（含）以上的，有1人得3分，或在从事美术馆、画展、艺术馆等展厅建设、投资的可行性研究或咨询服务工作3年（含）以上的，有1人得2分，或在从事可行性研究或咨询服务工作3年（含）以上的，有1人得1分（此处只算1人，提供对应人员的社保证明或工资发放记录）；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个有从事航天展览馆建设、投资、可行性研究或咨询服务工作3年（含）以上经验的成员加3分，每增加1个有从事美术馆、画展、艺术馆等展厅建设、可行性研究或咨询服务工作3年（含）以上经验的成员加2分，每增加1个有从事可行性研究或咨询服务工作3年（含）以上经验的成员加1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原件备查，若合同不能体现团队成员业绩的，须附其他合同业主盖章证明资料的复印件）；该项累计最多得10分。 |
| 2.3 | 技术部分（30分） | 可研报告展示 | 5分 | 项目需求理解：1.对项目背景情况、建设必要性及需求的理解准确，贴合企业实际，对项目的航空航天属性及场馆的互动体验等建设需求有深入、全面、系统的认识：4-5分 2.对项目理解相对比较充分、透彻，能较好满足招标人的需求：2-3分 3.上述内容相对一般：0-1分  |
| 15分 | 实施方案及项目管理：1.实施方案具体详实，针对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强，整体计划完整，流程组织、时间进度计划安排合理，进度及质量保障科学合理，预期成果能满足要求：11-15分 2.实施方案相对较具体详实，针对性、科学性、可操作性比较强， 整体计划比较完整，流程组织、时间进度计划安排相对合理，进度及质量保障较有保障，预期成果能基本满足要求：7-10分 3.上述内容一般：0-6分 |
| 5分 | 重点、难点及风险问题识别及解决：1.对报告编写过程的重点难点问题认识清晰，并给出解决思路和应对措施，相关思路措施有针对性和可行性。4-5分 2.对报告编写过程的重点难点问题有一定认识，并给出解决思路和应对措施，相关思路措施比较有针对性和可行性。2-3 分3.上述内容一般0-1分 |
| 3 | 评审程序 | 1.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比选响应人最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经济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2. 按照比选文件的规定对所有比选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只有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比选响应文件才能进行后续评审。3.详细评审，按**五、报价要求规定**对响应报价有算术性错误的进行修正，并按修正后的经济部分报价进行后续评审。4.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 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5.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 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经评审后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的比选响应人，按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采购成交候选人。 6.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满足条件的有效比选响应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采购成交候选人。 7.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限内交纳履约保证金、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报采购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按照评标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得分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附件1：**

**报价函**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不含增值税**的报价，增值税税率 %，工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90天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我方承诺，项目推进过程中，因我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负全责。

6．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响应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箱：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响应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响应人全称：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咨询\_\_\_\_\_\_\_\_\_\_\_\_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比选响应人加盖单位鲜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比选响应人：（单位鲜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

**本项目拟派人员及承诺函**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航天展览馆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的比选，如我方成交，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将为本项目配备不低于本项目比选文件要求的项目团队人员。**

**2.我方指派以下人员为本项目的团队人员，其中 为项目经理， 为项目成员。项目结束前，未经你方书面同意，我方不得调整、变更项目团队人 员。**

**3.拟派项目经理/团队成员在可行性研究或咨询服务中担任项目经理/团队成员的工作业绩及证明文件（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原件备查。）**

**4.在项目期间项目经理及项目成员驻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执业资格** | **公司职务** |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 **在本项目中主要从事的工作** | **经验年限**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项目建议书（须加盖公章）**

**建议书内容至少应包括：**

**1.对于本项目的需求理解及应对；**

**2.实施方案及时间计划（需制定完整计划、时间推进表、确定关键会议、重要沟通及研讨、重要节点汇报、关键访谈等关键事项清单）；**

**3.重点难点问题识别及解决。**

**附件6：**

合同编号：JBJC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航天展览馆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项目合同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12MA5U9Q003T

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机场西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开户名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账号：5005 0108 3800 0000 0060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双方协商，就乙方承揽甲方航天展览馆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事宜，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采购的内容和范围

对航天展览馆建设进行可行性论证，航天展览馆建设进行可行性论证，按照《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有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规定》出具可研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总论、项目背景、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市场需求分析及预测、建设方案及内容、新技术应用、环保节能、防灾减灾和劳动保护、项目实施进度、投资估算和资金筹措、财务经济评价、效益评价、风险评估及应对、结论与建议等，须研究当地政府的政策和法规，包括土地使用规划、场馆建设许可等，确保航天展览馆的建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1.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 ，自 起始至 止。

第三条 项目内容和范围

3.1 对建设航天展览馆进行可行性论证，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航天展览馆建筑面积约2000㎡，位于T3A航站楼8号门附近，展览馆需包含展陈展示、活动体验等功能区域。

3.2 项目成果要求

3.2.1 可行性论证过程中，须按照项目进度，完成所有需要配合招标人的 报审、归档等工作所必须的文件（包括文本文件和电子文件）。按规定参加有 关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和补充，直至通过内部审查及批复等流程。

3.2.2 成果展示或会议汇报需提供PPT演示版本及相应文字资料。

3.2.3 最终提交的可行性论证报告不少于10套。提供相应Word、Excel及 PDF版本电子文件。

3.3 项目团队要求

3.3.1 拟投入本项目的常规团队人员数量要求不少于3人，项目经理及项目人员驻场时间不少于10个工作日，须提供承诺函（格式按附件4）。

3.3.2 项目服务期间，项目经理需参与关键会议、重要沟通及研讨、重要节点汇报、关键访谈等关键事项。

3.3.3 投标文件中所安排的项目人员在合同实施期间必须参加本项目的 可研编制工作，如遇特殊情况变更人员，需书面告知招标人，并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质量保证金及支付方式

4.1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 XXX（大写元）。乙方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甲方缴纳。

4.2 甲方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由于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而应支付的违约金和赔偿金，并且乙方在接到扣除通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应将履约保证金补足至本合同约定数额。若逾期未补足，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

4.3 乙方支付本合同相应款项时，应在“付款备注”中写明“（合同编号）航天展览馆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履约保证金”。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款项与其他合同款项一起支付，若因混合支付造成无法确认为本合同款项到账的，甲方有权视为逾期未支付。

4.4 乙方出具航天展览馆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配合通过内部审查及批复等流程，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乙方未发生违约情形，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退还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甲方在收到乙方退还保证金的申请及收据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4.5 本合同约定的总价为不含税价格XX元，增值税税额为XX元，增值税税率为XX%（本项目报价为包干价，不再另行增加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相应税款根据法律规定缴纳。如税率发生国家法律调整，合同含税价=当前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1+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如果乙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支付金额为合同约定不含增值税金额；若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实际支付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增值税税额。

4.6 乙方出具的航天展览馆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配合通过内部审查及批复等流程，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书面确认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合同金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本合同价款为“总价包干”，包括但不限于可研编制费用、测算费用、咨询费用、分析费用、评审费用、差旅费用、交通费用、人工费、税金等一切与项目内容相关的费用。

4.7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

4.8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行：

账号：

户名：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5.1 甲方权利与义务：

5.1.1 甲方负责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承揽费用；

5.1.2 甲方应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咨询服务费用。

5.1.3 对乙方实施监督，并有权对乙方提出意见和建议；

5.1.4 对乙方的承揽工作提供必要的、合理的协助工作；

5.1.5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或未付费用中抵扣相当于违约金和滞纳金数额的款项。

5.1.6 为乙方人员及办公设备进场提供必要的协助。

5.1.7 向乙方提供机场相关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协助办理人员通行证件等事宜。

5.1.8 乙方测算期间，在确保航站楼生产运行正常的前提下，经甲方同意后可以在测算时间、人员安排上进行适当调整。

5.1.9 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责任和义务。

5.2 乙方权利与义务：

5.2.1 乙方应积极组织相关专业人员（附人员清单），按照现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确保按时（附时间计划）、保质完成任务，并保持服务意见的客观性和完整性。乙方有责任就业务服务成果向甲方解释。

5.2.2 为保证咨询成果的科学性和谨慎性，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对委托咨询服务内容中涉及的市场分析等进行现场调研。

5.2.3 乙方在可行性论证过程中，须按照项目进度，完成所有需要配合招标人的报审、归档等工作所必须的文件（包括文本文件和电子文件）。按规定参加有关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和补充，直至通过内部审查及批复等流程。

5.2.4 在成果展示或会议汇报时，乙方需提供PPT演示版本及相应文字资料。

5.2.5 乙方最终提交的可行性论证报告不少于10套。提供相应Microsoft Word、Microsoft Excel及PDF版本电子文件。

5.2.6 项目服务期间，项目经理需参与关键会议、重要沟通及研讨、重要节点汇报、关键访谈等关键事项。项目团队驻场期间，在甲方指定办公地点办公。

5.2.7 乙方指派 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指派人员应及时与甲方沟通通报项目进展情况，乙方更换联系人（或更换联系电话）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5.2.8 乙方须服从甲方监督，遵守庆江北国际机场的各类规定。乙方负责组织该项目的实施，并负责项目实施中的一切安全。

5.2.9 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责任和义务。

第六条 违约责任

6.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款项，如未按期支付的，应当继续支付，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计付违约金。

6.2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数据和资料，或者所提供的数据、资料有严重缺陷，影响工作进度，应相应顺延服务成果交付时间。

6.3 乙方未按期提供服务成果，甲方有权减少或者拒付款项，且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计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30日仍未提供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10%支付违约金。

6.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自行调整项目团队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收取的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5%支付违约金；若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人员未能正常履行职责或不能满足工作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人员，要求乙方增派能力更强的人员加入本项目，乙方拒不执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额5%支付违约金。

6.5 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甲方不予支付服务费，除已支付的服务费需要全额退还外，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6 其他违约情形，双方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7.1 不可抗力指，超出本协议双方控制范围的、无法预见并且无法避免或无法克服的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有关条款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排除不可抗力，且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部分的损失向对方赔偿。

7.2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使甲方或乙方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经双方协商可终止本合同或修改本合同的执行，双方已履行部分应在履行方案确定后30个工作日内据实结算完毕。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 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则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供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够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不可避免和无法克服的。

第八条 通知与送达

8.1 任何一方均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来对待另一方在履行合同时的通知、告知事项，如因重大事项须履行通知义务的，均应当以当面签收或特快专递、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相对人。

8.2 采用特快专递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通讯地址以特快专递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特快专递送达上述地址且经该方签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方签收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8.3 采用电子邮件形式的，应按照双方在合同中确定的电子邮箱地址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通知相对人，一旦收件人指定的电子邮箱地址接收电子邮件的，即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该电子邮件进入该电子邮件地址的时间，即为送达时间。

8.4 任何一方的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有变更时，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因地址或电子邮件地址变更发生而客观上不能送达或退件的情形亦视为送达收件人。

8.5 收件一方若认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不符的，应在收到邮件后三日内通知相对人，逾期视为邮件封面标题与邮件中实际文件内容一致，并视为有效送达收件人。

8.6 因受送达人在合同中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以及受送达人本人或者受送达人指定的代收人拒绝签收、投递人员/送达人员上门无人签收（法定节假日除外），导致送达文件中的通知、告知事项未能被受送达人实际接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8.7 本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同时可作为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与送达方式。

第九条 保密条款

本协议双方有义务对本协议内容以及各自接触到的对方的信息、技术资料、开发计划、经营业务等方面的商业秘密保守秘密，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这些商业秘密。否则，违约方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本保密条款的期限是无限期的，直至甲方书面同意公开本条款中所称的保密信息。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测算及咨询等过程中所使用的设备、方法及其他涉及测算及咨询等工作的行为不会侵害第三人的知识产权，除非甲方书面同意，报告编制过程中使用相关知识产权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产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11.1若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1.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合同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2.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 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若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内容矛 盾的，以时间在后的内容为准。

12.2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合同后，本合同可以解除，双方应就合同解除的后 果在解约合同中一并做出约定。一方也可根据合同约定单方行使合同解除权。

第十三条 补充协议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合同履行条件发生变化，由双方进行协商，并以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加以确认，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如果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条款产生冲突，以补充协议的条款为准。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4.2本合同一式六份，正本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四份，由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正副本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约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邮箱： 邮箱：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及传真： 联系电话及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附件7：**

物资/服务采购廉洁自律责任书

为进一步加强物资/服务采购廉洁从业,规范物资/服务采购各项活动中甲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洁自律责任书。

一、双方责任

（一）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物资/服务采购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洁自律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约定办事。

（三）各项物资/服务采购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物资/服务采购管理各项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行业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相关人员,在物资/服务采购的事前、事中、事后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甲方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素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甲方不得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相关费用。

 （三）甲方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甲方不得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隶属关系人等参与同甲方物资/服务采购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不当理由要求乙方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乙方应严格执行物资/服务采购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采购项目对应的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平公正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  |  |  |
| --- | --- | --- |
| 甲方： |  | 乙方： |
| （盖章） |  |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